

112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暨 111 學年度學生健檢資料 運用、因應策略及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代理處長書敏

紀錄：呂蘭英營養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為加強本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爰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本縣學校衛生委員會，以規劃本縣學校衛生政策之方向。並依學生健檢資料討論運用及結果因應策略，亦檢討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本府 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情形如下：

一、學生健康檢查：111 學年度本縣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花蓮慈濟醫院承辦執行，並於履約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並進行撥款，共計完成 7,768 位學生健檢，相關期程皆符合國教署之規定。112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檢招標刻正辦理，將於開學前完成招標及相關準備工作。

二、辦理 112 年急救教育訓練，研習內容場次如下：

(一)針對各校教職員工辦理 10 場次 CPR(含 AED)研習，共計 781 人報名，實際參與共 710 人完成研習，並全數取得心肺復甦術合格證照。

(二)辦理 2 場次學校護理人員 16 小時校園緊急事故處理研習(EMT)，共計 117 位校護參加，全數通過測試取得證照，後續由本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中華國小)盤點控管各校校護取照情形，以提升各校緊急事故處理能力。

(三)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1 場次「複訓」，以執行本縣各國中學生 CPR 教學及施作訓練，共計

31 人參加，並全數通過測試，取得複訓證明。

- 三、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本縣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6 萬 5,601 元整，補助全縣 125 所學校全面執行健促 7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心理健康促進)，依所在鄉鎮分為 16 校群並依該校群學生健康問題設置重點議題，112 學年度將依循校群模式辦理計畫。
- 四、健康中心設備：112 年度依各校提報需求審核補助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其中資本門國教署核定計畫總計 49 萬 8,000 元。112 年健康中心耗材將視預算優先採購 AED 耗材(電池貼片)供有需求之學校。
- 五、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為加強預防校園傳染病，將於開學前辦理校園慢性病及傳染病增能等研習。並函請各校完成環境清理、清除積水容器及進行各項傳染病防疫整備工作並轉知相關衛教資訊，有關校園防疫作為將持續依據中央相關規定加以落實。
- 六、頭蝨防治：本府 112 年採購 3,800 包頭蝨用藥放置於各鄉鎮中心學校，學校除協助學生投藥外並通報衛生單位進行家訪給藥，以達到同步投藥及環境改善等效果。

主席裁示：

- (一) 爾後辦理 CPR 研習可向衛生局所借用新型數位安妮等設備，提高急救訓練精準度。
- (二) 賡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校園緊急事故處理研習急救相關訓練(EMT)，並鼓勵校護參加更高階(如 ACLS)研習，以提升緊急事故處理能力。
- (三) 於開學前再次函請學校有關開學前協助戶外公共環境如校園之環境消毒，請依照本縣環保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花環查字第

1110045598 號函並提送消毒場所清冊(如公立高中以下、公托、幼兒園或學測學校考場等)、消毒日期與時間、聯絡窗口與方式，並由本縣環保局排訂消毒日期時間、人員、機具等協助執行消毒作業。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已完成，健檢醫院(慈濟醫院)提供之學生健檢分析報告節錄資料如附件一，如何協助學生改善及因應對策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書顯示，近 3 年(109、110、111)本縣一、四、七年級學生前 3 大異常項目皆分別為牙科異常(齲齒所佔比例最高)、體位評值不佳(男性及肥胖為主)及視力不良。
- 二、本縣一、四、七年級 111 年視力不良比率達 23%，較去年上升 0.3%，也是近 10 年來最高，推測與遠距教學、長時間使用 3C 等受疫情因素影響有關。
- 三、國小一年級體位評值不佳由 110 年 28.44%上升到 32%，視力不良情形也從 109 年 16.31%上升至 18.19%，顯示幼兒健康問題應多加重視。

因應對策：

- (一)為改善本縣學童 3 大異常項目，將視各鄉鎮(校群)學生健檢分析結果於 112 學年度學校健促計畫排入重點議題(如附件二)，除讓學校知道學生健康問題外，更期望校群以互相討論、學習及資源共享等方式以改善校群共同健康問題，並藉由在地輔導團之專家教授們輔導，提供改善措施以促進學童健康素養。
- (二)目前疫情已趨緩，各校可鼓勵學生進行戶外活動，落實國教署

推行之護眼 3010、戶外活動 120、下課教室淨空及 3C 少於 1 等策略。

- (三) 一年級新生視力不良、未治療齲齒及體位評值不佳近年日益嚴重，建議自幼兒園推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等健康促進議題，從小培養健康素養，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決 議：

- 一、依因應對策辦理。
- 二、鑒於戶外活動可促進學童視力保健及健康體位，幼兒園及國小應分不同階段方式推行，並以融入課程等方式推動。學校及幼兒園於相關講座或會議多加宣導，以協助學幼生健康。
- 三、目前針對健康促進議題向下扎根幼兒園之作為，除每學期開始前的學前業務工作會議向幼兒園宣導，敦促園方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等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日常與教學之中以外，112 學年度開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於學前業務會議新增宣導幼兒戶外活動須達 180 分鐘。
- 四、請特幼科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計畫」，除協助轉知並鼓勵幼兒園踴躍參加外，宜研擬符合幼兒園執行之具體規劃及策略，以促進幼生健康。

案由二：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學生健檢稽查小組檢討報告如附件三，改善因應對策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體育保健科

說 明：經本縣健檢稽查小組彙整各校觀察員觀察表及稽查員稽查表，檢討報告如後：

一、場地、人數及時間安排：

- (一) 大多學校都不希望排在健檢最後一場，因擔心會有需補檢的

學生。

(二) 10 月 18 日場次延滯至 12 點 40 分才完成健檢，影響部分學生午餐時間，醫院表示因增加其他場次補檢學生，且此場次醫師看診較為仔細，才會延遲完成健檢。

(三) 11 月 21 日場次健檢團隊至學校，發現場地凌亂，且學生 8 點 20 分以後才到健檢地點，影響健檢排程。

因應對策：

(一) 將請健檢得標醫院確實安排補檢學生至醫院檢查，並針對最後一場次學校及未受檢學生給予補檢協助。

(二) 加強場地學校確實進行場地布置，下年度將加強稽查有缺失之場次，以確認改善情形。

二、健康檢查前置資料：

(一) 健康檢查紀錄表及檢體標籤部分：

1、部分學校檢體標籤格式仍自創或健康卡未完整填寫，不願依規定配合，增加醫院端當日檢查身分查核及建檔時的困難。

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提供正確格式之 web 電子檔，導致院方無法匯入資料學生基本健檢資料。

因應對策：

(一) 健檢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各校依院方製作的標籤為主，不足或缺少的部分(院方來不及印製)才由校方製作。請各校務必提供 web 電子檔格式供醫院匯入學生資料。

(二) 請各校校護務必確實填寫及檢視健康紀錄表上學生基本資料並更新，將於健檢說明會等相關會議再次提醒各校。

三、檢體收集：

(一) 部分學校檢體送檢時間過晚且未依規定保存。

(二) 部分學校檢體未標示姓名、身分證字號、錯標受檢人資料或未註明為複檢檢體等情形，恐影響檢查結果

因應對策：請學校務必確實依規定保存檢體，送檢體前確實核對相關資料。將於健檢說明會等相關會議再次提醒各校。

四、另提醒各校護理師務必控管因故未健檢學童之補檢情形並加以記錄，避免影響學童健康及權利。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校依因應對策確實辦理。
- 二、有關學校缺失的部分，將直接連繫學校進行改善。
- 三、提早公告健檢排程(8月中)，俾利各校安排行事曆，並由校護協進會協助提醒，避免部分學校承辦人員疏漏。

案由三：建請研議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議題向下延伸至幼兒園之政策。

提案人：慈濟大學教授魏米秀

說 明：

- 一、市區校群學生之裸視視力不良率偏高，其中國小一年級學生之視力不良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 二、幼兒階段的視力健康是未來發展與學習的基礎，隨著大環境幼兒使用電子設備的年齡提早且普遍性增加，幼兒近視之防治亟需及早進行。

建 議：

- 一、辦理幼兒園教師及幼保員在職訓練，納入幼兒視力保健課程。
- 二、辦理幼兒園幼兒視力篩檢。

決 議：

- 一、依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方式。
- 二、依實際需求研議逐步補助幼兒專用視力檢查儀之必要性，以協助幼兒視力篩檢之準確度。

案由四：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將心肺適能作為學生健康體位輔助指標」計畫，並提早啟動整體計畫推動時程，提升整體計畫成效。

提案人：慈濟大學黃森芳副教授

說明：111 學年度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心肺適能作為學生健康體位輔助指標，經調查學校計畫執行人員之意見作為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發現，認同度達 76.18%(詳如簡報)。然而，本學年度真正執行計畫時間因中央核定經費時間較晚，以致 12 月 28 日才辦理全縣共識會議，落實計畫執行時間也就只剩下學期幾 3-4 個月時間，因此整體學生健康體位過重與肥胖比率，雖然已呈現止升回跌，開始有下降的趨勢，但並沒有大幅改善。

建議：建議 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將心肺適能作為學生健康體位輔助指標」計畫，並於往後的學年度提早辦理全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共識會議，以利學校提早規劃辦理。

決議：

- 一、依建議提早召開全縣共識會議，以利各校進行計畫推動。俟中央經費核定後，再請各校群依補助經費逕行開會討論辦理計畫活動。
- 二、由中心學校規劃相關活動(或競賽)，以提升各校參與心肺適能計畫之意願及激發執行策略。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可調查各縣市健檢費用及檢查項目，以評估本縣學生健檢經費合理性。

提案人：衛生局朱家祥局長

決議：考量物價波動等因素，且距上次調查已有 3 年，爰於下次提報本縣學生健檢經費需求前，依建議先行進行評估。

捌、散會：下午 12 點 10 分。